

阿根廷延緩反光警示片 安檢實施期限

整理◎范雪琴

依據阿國工、商業暨中小企業總署前於 2003 年 12 月 23 日公告第 220 / 2003 號決議，對所有進口及國產之新自行車要求必須符合阿國標準暨認證協會（IRAM）第 40020 號標準，並通過安全檢驗認證後始可銷售。

阿根廷政府公報本 2007 年 9 月 13 日公布工業總司及貿易政策暨管理總司第 4 / 2007 號及第 23 / 2007 號聯合行政命令，再度延緩新自行車用反光警示片安全檢驗之實施期限 1 年，並自該期限屆滿後，列入新自行車應實施安全檢驗認證之項目。

自行車用新橡膠氣胎及內胎進口許可證措施

阿根廷政府公報 2007 年 9 月 12 日公告經濟暨生產部第 102 / 2007 號決議，

自該決議公布日起，延長第 649 / 2006 號決議，自該決議公布日起，延長第 649 / 2006 號決議訂定之實施期限至 2009 年 6 月 6 日止。

阿根廷政府為更有效分析自行車用橡膠氣胎及內胎產品之進口行為，前於 2006 年 9 月 7 日公告第 649 / 2006 號決議，規定自行車用新橡膠氣胎及內胎產品（即南方共市稅則號列 4011.50.00 及 4013.20.00 所涵蓋之產品項目）於每批進口報關時，進口商須事先向阿國經濟暨生產部工、商暨中小企業總署對外貿易管理司進口組，申辦妥「自行車用新橡膠氣胎及內胎進口許可證」（CERTIFICADO DE IMPORTACION）。



（資料來源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駐阿根廷代表處經濟組、TBEA提供）